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一监减字第701号

罪犯肖岩门，男，1997年12月出生，佤族，小学肄业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岩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岩门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25109347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965号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7日作出(2024)云刑终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岩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，于2024年05月21日起至2026年05月20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2024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78元，账户余额844.81元，月最高消费19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岩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